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4月21日會議席上的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1. 過去數年新登記私家車中，多少輛是具有效車輛牌照可在香港及內地行駛的跨境私家車，以及這些私家車在香港以外地方行駛的時間；
2. 2005年至2010年期間香港主要道路的汽車行車速度；
3. 提供下述資料：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向於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措施生效前訂購的車輛提供豁免方面的經驗；
4. 回應出席2011年4月4日的《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團體代表所建議的其他各項紓緩交通擠塞的措施；
5. 回應劉健儀議員提出的下述意見：交通擠塞可能並非因為私家車數目上升所致，因為她注意到雖然領牌私家車數目由2000年的327 581輛上升至2009年的385 675輛，但以全年車輛行駛公里(百萬公里)計算，有關數字卻僅由2000年的4 487上升至2009年的4 537(即只增加了1.1%)，同期公共巴士及的士全年車輛行駛公里(百萬公里)的增幅則分別達11.4%及15.6%；及
6. 提供下述資料：過去10年，每年領牌私家車、公共巴士及的士的數目及該等車輛各自的全年車輛行駛公里，以及過去10年每年的經濟狀況(例如提供本地生產總值及通脹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3日